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月版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著

5

2009

总第5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月版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著

5

2009

总第5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月版. 第5辑/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5
ISBN 978 - 7 - 5093 - 1307 - 7

I. 人… II. 最… III.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03507 号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月版)

REN MIN FA YUAN AN LI XUAN (YUE BAN)

(2009 年第 5 辑)

编著/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6.75 字数/140 千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307 - 7

定价: 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229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人民法院案例选（月版）》编审委员会

主 任：沈德咏

委员（按拼音顺序）：

曹守晔	杜万华	高贵君	高憬宏	宫 鸣	胡云腾
怀效峰	蒋惠岭	孔祥俊	刘贵祥	刘学文	刘志新
罗东川	倪寿明	任卫华	邵文虹	宋晓明	杨传春
杨万明	俞灵雨	赵大光			

《人民法院案例选（月版）》编辑部

主 编：胡云腾

副 主 编：曹守晔 蒋惠岭

执行主编：丁广宇 李玉萍

成员（按拼音顺序）：

陈 敏	丁广宇	顾利军	黄 斌	黄西武	纪佳好
李玉萍	沙君俊	王慧珠	余茂玉	袁春湘	

高度重视案例编选工作 充分发挥案例指导作用

(代序)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案例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后形成的司法产品，作为案例载体的裁判文书蕴含了法官对法律的感悟理解和对纠纷的评判结论，是法官司法智慧的结晶。优秀的裁判文书，不仅有助于更好地实现具体纠纷的案结事了，而且能够起到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和指导审判的重要作用。把优秀的裁判文书从浩如烟海的案例中挑选出来，使之充分发挥功能作用，对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具有重要意义。多年来，法学理论界和法律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特别是指导性案例的研究越来越重视且日趋深入，案例研究作品层出不穷。各级人民法院也高度重视案例的编选工作，很多法院还建立了定期发布典型案例的平面、网络载体和相关制度，用以指导本辖区内的审判工作。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和探索，为建立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进行了有益的尝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辑的《人民法院案例选》，自1992年以来已经出版了62辑，成为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出版时间最长、出版册数最多、影响最为广泛的案例著作。为了保证《人民法院案例选》的权威性和指导性，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根据审判工作的发展和广大法官的要求，不断规范《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选工作。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加强应用法学研究的通知》（法〔2005〕64号），同年，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工作的通知》（法办〔2005〕275号），2007年初，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还出台

了《〈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工作规则》。这些规范性文件，对《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辑组织、栏目设置、编写体例和编选方法等提出了明确要求，推动了案例编选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组织化。为了进一步做好案例编选工作，更好地发挥案例的指导作用，下一步我们应当在以下几个方面做出进一步的努力。

一、加强案例编选工作，完善编选制度建设

人民法院每年要审结数百万案件，并不是每一案件都具有典型性，也并非每一份裁判文书都具有指导作用，亦不可能把每份裁判文书都加以研究公布。需要编选的只是少数具有参考、启发、规范作用即指导作用的典型案例。但是，如何把有指导意义的少数案例挑选出来，并把它们编写、整理和使用好，则需要运用组织和系统的力量。从国外有关做法看，都是通过相关机构和制度来保证案例的科学编选和正确使用的。例如，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1817年就设置了判例汇编员这一职位，并由专门的机构负责判例汇编工作，其判例中的判决要旨就是由判例汇编办公室总结的；日本的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设有判例委员会，负责编选出版判例集，并具有自己的组织制度即《判例委员会规程》；德国也有一套规范的判例编撰制度。中国和西方国家的国情不同，司法制度不同，我国不实行任何形式的判例制度。但是，基于司法实践的需要，把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选好编好用好，则需要必要的人力物力支持和机制与制度保障。目前，许多法院已经建立了相应的案例编选和发布机制。我们要认真总结这些做法和经验，把科学的机制与制度规范化，使之切实发挥作用，以减少案例编选中的重复和无效劳动，确保案例编选的高质量。当务之急是要培养一支高素质的案例编选队伍，并通过这项工作培养法官的案例意识，提高法官的司法能力；要建立指导性案例编选的激励机制，吸引办案法官及时发现指导性案例，有意识地培育指导性案例，积极主动地挑选和编写指导性案例。因为办案法官最了解案件，对裁判结果的形成及其理由有深刻的体会，对案件的司

法智慧和法律贡献有敏锐的把握，因而具有发现和编写案例的天然优势，同时通过对案例的编写和总结会潜移默化地提高办案法官的司法本领。要特别注意编选新类型案例。新类型案件的特殊性和指导性不同于一般案件，有的是以前从未发生过的新案件，有的是法律适用出现新问题的案件，有的是预示和反映某类案件将大量发生的苗头案件，有的是与不断发展变化的经济社会形势密切相关的敏感案件等。新类型案件往往是社会新问题和矛盾在司法领域的表现形式，审慎稳妥、公正高效地处理好新类型案件，不仅有利于说服和服务具体案件的当事人，而且有利于服务所关涉的整个社会群体的利益，因而最容易为社会所普遍关注。要把及时处理好和总结好新类型案件，作为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新要求、新期待的重要方式对待，高度重视充分发挥新类型案件在指导审判实践、推动法制发展进步中的积极作用，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最大限度地发挥案例的社会功能。

二、科学确定编选标准和要求，提高入选案例的权威性和指导性

要研究建立指导性案例的编选标准和编选体例，确保这项工作有章可循和规范运行。目前，案例的编选和发布非常活跃，但各级法院通过不同形式和载体编选发布的案例，很大一部分指导作用不强，权威性不够，难以发挥对审判实践的指导作用。因此，要根据指导审判工作、服务法制宣传、繁荣法学理论的需要，认真研究案例的编选标准和编写体例。在案例的编选标准方面，应当选择那些在裁判方法和司法理念上能为法官提供参考指导价值的案例，包括科学解释法律、创造性地解决疑难问题、发展了法律方法和裁判理论、实现了法律对社会的治理功能、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高度统一的案例。在案例的编写体例和要求方面，应当坚持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和便于研究使用的原则。近年来，《人民法院案例选》等案例编写越来越多地采用了裁判要旨、要点提示等做法，受到了法官和专家学者的肯定与欢迎，

这些做法应当注意总结推广。此外，在案例的编选体例方面，要有一套科学的、规范的选择案例、编写案例和发布案例的操作程序，既要注意对案例进行分析和归纳，又要注意反映裁判文书的全貌，使人民法院编发的案例，不同于社会上编发的各种案例分析读物。

三、加强对案例的多视角研究，深度开发案例的应用价值

目前，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虽然不断深入，高质量的案例研究作品越来越多，但总体上看，案例的开发与研究尚处于研究方法比较单一、研究内容比较浅显的“初级阶段”。各级法院的案例研究与应用工作参差不齐，需要总结、规范、提高和升华。尤其需要从有利于全体法律职业共同体应用的角度，从服务法学研究、法学教育、立法活动、司法实践的需要出发，借鉴法治建设比较完善的国家的相关经验，充分运用法院在案例研究与开发方面的天然优势，创新案例开发的方式，加大案例开发的力度，提高案例开发的水平，全方位地发挥案例对审判工作的指导作用，对法学理论创新的启发作用，对完善国家立法的促进作用，对起草司法解释的支持作用，对宣传法制的教育作用，对化解纠纷的示范作用等。因此，我们要从多个方面多个视角挖掘案例开发和使用的深度，既可以按照案由、罪名、条文、主体、情节等多方面进行分类和研究，以方便法律职业共同体和社会公众对案例的学习与使用；也可以按照案例的普法价值、历史价值、理论价值、实践价值和综合价值等进行分类和研究。还可以视情况不同而采取不同的编辑体例等。对于指导性案例的案例指引、裁判要旨、要点提示等，还可以单独编辑整理成集，以丰富司法理论与服务司法实践。

四、认真总结案例工作经验，加快案例指导制度建设

人民法院的案例工作应当与时俱进，不能长期在无序和低层次上徘徊，要立足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大目标，及时总结经验，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各级

人民法院都要重视案例工作，善于运用案例指导审判工作。从目前来看，虽然法官编选案例的积极性很高，在审判实践中参考使用案例的情形越来越多，但从总体上看，法官主动发现和使用案例的意识还不够自觉，在如何寻找和使用案例方面还存在很多困惑。因此，急需建立一套科学的、操作性强的案例指导制度，来指导全国法院特别是基层法院的广大法官正确使用案例。在这方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应当发挥好自己的优势，在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方面发挥独特作用。还要研究如何通过专门的案例培训工作培养法官的案例意识，提高法官查找和使用案例的职业本领，规范法官查找和使用案例的方法。更要研究案例指导制度在统一法官裁判思维中的重要作用，研究法官的裁判思维与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有机衔接起来的方式方法，从而最大限度地实现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的目的。

总之，希望各级人民法院和广大法官，把开发和使用案例作为践行“三个至上”重要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有效满足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的有效方式，充分利用审理案件、编选和研究指导性案例的独特条件，以求真务实和改革创新精神做好案例编选工作。要把《人民法院案例选》作为案例编选和构建指导性案例的重要平台，关心和支持《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辑和出版工作，努力营造学习和研究的氛围，培养一批精通案例研究与使用的学者型、专家型法官，把案例作为法学理论的重要渊源，让实践创新与理论创新形成良性的互动，使人民法院真正成为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发展创新的重要阵地，不断为构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做出应有的贡献。

目 录

【专题策划】

死刑适用专题

- 被害人过错是影响死刑案件量刑的重要因素 黄应生 2
——谢甲战故意杀人罪死刑不核准案
- 应慎重对待非同案共犯供述的证明力 朱晶晶 12
——张世明抢劫罪死刑核准案
- 共同犯罪组织者的刑事责任认定 翁凯一 徐留成 19
——程晓平抢劫罪死刑核准案

【案例精选】

刑事案例

- 因一定事由殴打特定对象应为故意伤害而非
寻衅滋事 王华业 韦庆涛 29
——韩善达等故意伤害案
- 在城市道路上“飙车”行为的定性 肖江峰 34
——单向伟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民事案例

家庭成员共同出资以其中一人名义购买的房

屋为共同共有 国廷斌 41

——邓本金、刘志华诉官明艳、刘焜财产权属纠纷案

夫妻之间忠诚协议效力的判断 范书伟 48

——宋振州诉宋湘敏离婚纠纷案

在交通事故中车主与乘车人如何承担责任 刘 波 55

——李国宝、李洪波、王守祥及牛桂霞诉吕川武、
张成才、车万龙及李广生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
害赔偿纠纷案

商事案例

公司注册资金足额到位的应认定全部股东

已完成出资责任 吴海星 侯春丽 67

——西安市第三建筑公司诉西安西工大制药
有限公司、西北工业大学借款纠纷案

没有约定消灭原债务的以物抵债协议属于

履行方式的增加而非变更 李立辉 75

——李耀成、陈杨材诉广东金辉华工程有限
公司买卖合同案

海商案例

承运人先放货后收回提货单的不属于无单放货 倪学伟 84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诉中国外运广东
湛江储运公司无单放货损害赔偿案

【裁判方法】

- 谈裁判方法的效果标准和社会标准 曹守晔 96
——以一起不良金融债权转让案件为核心
- 权利与义务主体重合时诉讼地位的确定 朱江梅 102
——源于一起案例的思考

【深度研讨】

- 安全保障义务视角下的停车法律关系 杨立新 袁雪石 106
- 停车场的法律责任 张俊文 邬 砚 119
——以“停车合同”法律性质为中心
- 消费服务场所对消费者停放的车辆承担有条件的
看管义务 陈莲莲 李貌 129
——陆明忠与火巴子火锅城服务合同纠纷
- 停放在商场停车场的消费者车辆受损、车内财物
被盗，商家应根据情况承担保管责任 周维琦 134
——郭岩诉北京宜家家居有限公司保管合同案

【裁判文书】

- 杜亚南诉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办事处蒋家寨
村民委员会等村民待遇纠纷案 140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重庆万事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与李本云承包合同

纠纷案二审判决书 146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域外撷英】

欧盟

玛吉尔案：知识产权与自由市场的对抗 林 海 153

德国 孟子扬 165

【诉讼标的额确定】 在计算因垃圾信息对权利人造成损害的额度时，除了考虑到垃圾信息造成权利人必须阅读以及分析然后删除垃圾信息的负担之外，还应该考虑垃圾信息对于权利人的周边副作用以及垃圾信息出现的频率

【区分所有权】 区分所有权人在业主大会上通过的《社区章程》规定，每一个区分所有权人之间的关系就像不同土地的单独所有权人之间的关系一样，区分所有权人在其自己的房屋内以及特殊使用地带不受《区分所有权法》的限制，而直接适用行政建筑规划法规对于建筑规划以及相邻关系的规定。只要是行政法规能够适当介入的状况，这一类引入行政法规的民事协定都是被允许的

【合同解除】 对于学生参加辅导班此类服务合同的非正常解除，需要考量两方面的利益，一方面是辅导班的一定时间内的师资安排以及其他规划上的利益，另一方面是由基本法引申出学生的自由选择受教育的权利

法国	陈鹏	171
----------	----	-----

【行政诉讼紧急审理程序】 缔约过程紧急审理程序仅能由因违规行为而受损的合同招投标当事方提起；未受到损害的，不具备诉的利益

【平等原则】 在差别待遇具有客观合理的理由时，不视为对平等原则的违反

日本	高岚	177
----------	----	-----

【损害赔偿】 教师制止学生进行恶作剧行为的指导行为不属于体罚，不具有国家赔偿法上的违法性

【股东大会决议】 在请求确认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或监事的解任或选任为内容的股东大会决议无效的诉讼中，即使股份有限公司已经进入破产程序，该诉讼的利益并不当然消失

【裁判要旨】

刑事		182
----------	--	-----

【名为借款实为受贿的认定】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借为名向他人索取财物，或者非法收受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应当认定为受贿。具体认定时，不能仅仅看是否有书面借款手续，应当根据以下因素综合判定：（1）有无正当、合理的借款事由；（2）双方平时关系如何、有无经济往来；（3）款项的去向；（4）出借方是否要求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其谋取利益；（5）

借款后是否有归还的意思表示及行为；(6) 是否有归还的能力；
(7) 未归还的原因，等等

【多次抢劫的认定】 众被告人基于非法占有目的，开着摩托车在集镇、学校连续实施抢劫犯罪，虽然数次犯罪预备、未遂、中止，但仍构成“多次抢劫”

【特情犯罪的认定】 公安机关与特情之间签定的协议是认定特情是否属于依法行使侦查权从而享有刑事责任豁免权的依据。特情违反协议规定实施犯罪，或者协议虽然准许特情在紧急情况下实施犯罪，但特情并非是在紧急情况下不得已而实施犯罪的，以及特情超出协议许可的范围实施性质严重的犯罪等情形都应追究特情的刑事责任

民事 188

【诉讼主体资格】 根据“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登记而未登记即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义进行民事活动，以直接责任人为当事人”的规定，相关直接责任人具有诉讼主体资格

【建筑工程】 双方当事人对工程结算价款已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作出固定价的约定，该约定作为有效条款，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约定按照固定价结算工程价款，一方当事人请求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鉴定的，不予支持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死亡补偿费是公民因交通事故死亡之后才发生的，不是该公民死亡时遗留下来的财产，兼有对死者亲属的精神抚慰和经济补偿的双重性质，因此死亡补偿费不是遗产

商事	194
----------	-----

【股权转让】 虽然双方当事人约定转让款包括公司的股权转让金和项目转让费，但从双方履行合同的情况看，公司的项目并未发生转让，该项目仍在公司名下，双方当事人约定的转让款，应属于股权转让的对价

【专题策划】

死刑适用专题

编者按：自2007年1月1日起，最高人民法院对所有判处死刑的案件统一行使核准权，由此结束了我国部分死刑案件核准权下放26年的历史。一年多来，最高人民法院严格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审慎执行“保留死刑，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政策，注重案件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切实把好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关，确保每一起死刑案件的质量。

本期编选的三个案例，既有核准案件，也有不核准案件，分别从刑事政策、证据和法律适用等角度探讨了死刑案件适用时应注意的问题。《人民法院案例选（月版）》以后将不定期地选登最高人民法院复核的死刑案件，以供审判实践参考。